

# 民乐县南丰学区

民南学字〔2025〕1号

签发人：王忠

## 民乐县南丰学区关于报送 2024 年度 绩效情况的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主持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方面工作。并统一协调和推动各小学的工作的开展。

3. 组织制定学区的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各小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学期、学年工作，提出改进学校工作的意见。

4. 负责南丰镇辖属 16 个行政村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及附设幼儿园常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5. 负责所有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实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学生。

6. 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教师考核工作，负责教师培养、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管理服务等工作。

7.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抵制一切不合理开支，监督检查学校所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为学校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材料。

8. 负责校园安全工作。

9. 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情况

民乐县南丰学区隶属民乐县教育局管理。

民乐县南丰学区核定事业编制 22 人，现有在职职工 22 人，退休人员 58 人、财政聘用人员 4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安排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股室，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部门整体预算总金额 479.3 万元，实际执行数 610.0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准确核算单位人员经费，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保障单位人员经费（补助）发放的正常运转，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发放人员经费（补助）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会计核算。

**三是科学评价，严格执行。**科学设定并严格执行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部门管理 30 分、履职效果 50 分、能力建设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为优。

####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 61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08 万元，项目全部执行完毕。

###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全面主持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方面工作，并统一协调和推动各小学的工作的开展。完成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教师考核工作，负责教师培养、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管理服务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抵制一切不合理开支，监督检查学校所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为学校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材料。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部门管理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全部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其他各项二级、三级指标全部完成。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

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予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

